

# 最新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精选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一

甲方：

身份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以甲方名义购买商品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以甲方名义购买由xx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xx市xxx区xx路x号xx栋x单元x层x号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计116.23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102.85平方米，公摊面积13.38平方米)。并签订编号为:xxxx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由乙方持有和保管。

第二条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所约定的一切权利由乙方享有，一切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充分、及时履行交付房款及相关税费等合同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甲方不享有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开发商就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任何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等，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是上述商品房的实际出资人，该商品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该商品房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享有前述权利。该商品房基于业主所派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给付甲方人民币x元，作为借名及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补偿。甲方在借名期间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第六条借名期间，如需以甲方名义办理产权证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办理。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增加任何共有人，也不得将产权证办至第三人名下。甲方应当在实际取得产权证之日起x日内交由乙方保管。如政策变化，乙方在xx符合购房条件的，乙方有权随时要求将上述商品房过户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人员名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第七条借名期间，如乙方需出卖、出租、赠与上述商品房或者用于抵押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商品房用于抵押。

第八条、借名期间，与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上述商品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缴费凭证、发票等均由乙方保管。如需有甲方亲自缴费的，乙方应当及时将费用返还甲方，甲方亦应当及时将相关缴费凭证、发票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借名期间，上述商品房不属于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不测的，甲方的继承人无权继承该商品房；如甲方需要分割财

产的，不得对该商品房进行分割。

第十条甲方应恪守诚实，在借名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乙方的权益。如甲方及甲方近亲属侵占、转卖、抵押、赠与以及被法院强制执行该商品房的，甲方应当按上述商品房的市场价格给予甲方赔偿并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知晓任何第三人主张该商品房权益或者法院强制执行、保全该商品房的，或者甲方作为债务人被诉至法院且诉讼金额达到万元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上述条款当中，凡需要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当接到乙方的通知之日起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或者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交由乙方自行办理。否则，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协议，或者主张协议无效。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签订地点□xx区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买卖双方就下列房屋的买卖订立本协议, 共同遵守。

一、买卖的标的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出售下列房屋: \_\_\_\_\_。

2、付款方式:

a□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即支付甲方购房定金人民币\_\_\_\_\_元整。

b□上述房产签署买卖契约之日, 乙方一次性支付购房余款。

二、责任与权利

甲方:

1、须具备该房屋所有相关法律认可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 不得再另行办理本合同所指标的`物的购房协议。

3、在办理过户期间向乙方提供该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4、在办理过户期间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乙方：

- 1、提供过户所用的各种身份证明及法律认可文件。
- 2、支付购房定金及余款。
- 3、付清全款，双方产权过户完结后，该房屋即归乙方所有，由此所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上述条款执行既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四、不可抗力

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

### 五、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双方发生纠纷，先行通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的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申请仲裁或起诉，应从知道和应知道自己一方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二年内提出。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须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七、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房地产交易部门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为准。

十、此房产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

十一、交易前的物业费、供暖费由甲方负责；交易后的物业费、供暖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公共维修基金：

十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签约时间：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三

### 房屋买卖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地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房屋具体状况如下：房屋座落在\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为砖混结构商品房，布局结构平方米，门面为\_\_\_\_\_。

第二条：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第三单：乙方承诺：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予以贷款清还等。

2按国家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

3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4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二手房居间合同范本，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二手房买卖协议范本，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

2. 乙方是\_\_\_\_\_共\_\_\_\_\_人。

（此文档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删除，文档可自行编辑修改内容，供参考，感谢您的支持）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四

甲方（房屋出售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房屋购买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神木县人民路南第一排沙渠小区独院，建筑面积280平方米；

（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乙方在 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甲方收到定金后，中途不得借故中止售房，否则加倍赔偿定金，乙方未能如期签订购房合同、付清房款，则支付给甲方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该房屋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房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

第四条 本契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契约一式两份。其中甲方留执一份，乙方留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

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

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

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

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见 证 方： 鉴证机关：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代表：

代表：经 办 人：

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六

《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开发商）在发生之日起\_\_\_日内通知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据实予以延期。对于此条款中的“不可抗力”，由于认识和理解的角度不同，在实践中购房者和开发商往往会有一些争议，容易产生纠纷。而“不可抗力”又是我们在实践当中免除责任的首选途径。正确地认识“不可抗力”，明确延期交房时，免除责任的法律条件，以及如何正确有效的签订免责条款，有利于我们在延期交房时，尽最大努力的免除或减少责任，降低损失。

对于“不可抗力”，法律有明文规定，《民法通则》第153条明确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依据此规定，不可抗力应表现为一种客观情况，且该客观情况的出现应同时具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三个条件。如地震、水灾等。而且不可抗力事由要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也就是说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能预见”。并且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法律主体是购房合同签订的一方，也就是开发商和购房者。如果造成逾期交房的理由符合以上条件，那么可以认定该事由为不可抗力，可以免除开发商违约责任，否则就不能视为不可抗力，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此，对于购房合同中免责事由的“不可抗力”，必须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凭我们的主观臆想去推定。否则的话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事由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呢？一般情况下，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最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属于“不可抗力”。但是在实践当中，往往发生更加复杂的情况，认定是否为“不可抗力”事件，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认真仔细的分析才能确定。如果由于政府行政机关在购房合同履行期间内制定新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命令以及政策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例如市政规划、抢险抗灾需要等。对于这类政府行为，在其效力范围内，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可抗拒。因此而造成购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但是如果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针对合同双方特定的人或事件做出的具体的处理决定，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便该行政行为是错误的，违约方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损失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使行政机关予以赔偿。

然而，并非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可以免除责任。虽然《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就不可抗力的内容、范围，不可抗力的认定程序作出规定，但是《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1、不可抗力事

件是否发生，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的有关证明为据；2、构成不可抗力免责的条件，必须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开发商）履行“及时通知对方”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程序和义务。只有这样，不可抗力及其免责才能认定，否则，即使确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若开发商没有履行“及时通知”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义务，那么开发商就不能依此免除其法律责任。但是，《合同法》中并没有关于提供什么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和不可抗力的自然事件达到何种程度才能构成免责条件的规定，但是关于“不可抗力证明”的出具应当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这里所说的主管机关必须是能够对不可抗力事件作出说明或证明的机关。如国家行为由作出行为的国家机关出具证明；自然事件由事件的分管部门（如：地震由地震局、火灾由消防局等）出具证明，只有这样，该“不可抗力证明”才具有说服力和证明力。因此，一旦遇到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我们应该积极的履行相关的手续，一旦产生纠纷，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不可抗力是我们在实践当中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时，而免除责任的首选条件。但是，并非只有“不可抗力”才能免除责任。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免责的范围和情形大致有几种，具体来说，免责的范围和情形主要包括：1. 因“不可抗力”而免责；2. 因法律特别规定而免责；3. 因对方完全不履约而免责；4. 因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出现而免责。

第二种情形属于法定免责，比如集体与个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但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在这种情况下，发包土地的集体一方则可以免责。

第三种情形实质上是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比如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分期付款的购房合同中，如果开发商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或明显不可能达到相应的施工进度，购房人则可以拒绝付款，并且免责；反之，如果开发商已如期履约，购房人

未按期付款，开发商则可以拒绝交房，并且免责。

第四种情形属于约定免责，主要看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不履行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承担责任。需注意的是，这种约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两种情形下是无效的：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弄清楚免责条款的意义无论对于开发商还是对于购房者来讲都是有意义的，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维护利益。

在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除了“不可抗力”之外，并没有其他的免责条款，需要双方协商来确定。而“不可抗力”的确定又极为严格。在实践中，由于众多的因素，很容易造成不能按期交房，这就避免不了要产生纠纷，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因此，我们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当中，应当更加详尽的明确免责事由。

律师建议：可以就以下事由和客户协商列为免责事由。

1. 政府行为（诸如政府因举行重大活动而进行的交通管制等）  
〈关于政府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前面已有论述，如果是非不可抗力，没有约定，一旦发生，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不免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沙尘暴、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这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因为开发商开工建设，确定竣工日期时，就应当结合当地的天气状况和有关气象资料考虑可能出现的天气状况，估计出因此给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如果没有约定，一旦出现此情况而因此造成逾期交房，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3.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这也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之内。因为这是应该并可以预见

的，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否则是不能免责的。）

4. 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与安装的延误。（市政配套的批准与安装是具有一定的程序性，开发商在最初总体规划时就应当可以预见批准与安装的期限，如果确实是政府行为而导致延误的，那也是开发商在开发房产过程中可以预见和可能要承担的风险，所以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如果列为“不可抗力”，则属于无效条款。而实践中有很容易发生这样的事情，所以只能另行签订免责条款，进行约定。）

5. 非甲方原因，而供水、供电、供气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气等设施。（也不属于“不可抗力”，只能另行约定。）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双方事先约定了免责条款，一方当事人就可以坐等免责了，在免责情形出现的条件下，提出免责的一方，还有如下的义务：

1. 积极补救义务。当事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开发商来说，交房期限一般都是由开发商提出的，因此除了事后补救外，最好在确定此期限前，就充分考虑到各种影响交房的情况；对购房人来说，在约定的交房期限将至时，应事先对自己的时间做好安排，避免错过接收日期。

2. 告知义务。当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的条件出现时，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通告对方当事人，以使对方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这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第八条留有空白，要求开发商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交房时，及时告知购房人的时限。

3. 举证义务。当事人一方提出免责的，有义务举证，作为其免责的证据。一旦免责情形出现，提出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收集和保留好有关的证据，比如政府的公告、气象预



报、生病住院的单据等等，作为有效的免责证据。否则，一旦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提出免责的一方又不能举证，那么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免责条款在合同当中是很重要的，一定要有一个清楚明了的认识，以减少纠纷和损失。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七

买受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淄博市\_\_\_\_\_区\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壹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本房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

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房价款的\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八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购买意向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购买意向人与出卖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意向人自愿意向购买出卖人开发的商品房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意向协议书。

## 第一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乙方认自愿购买杭盖小区 区 号楼 单元 层户号房屋。

（二）、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该面积以房产局测绘面积为准）

## 第二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该商品房单价为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签订《商品房购买意向协议书》之日付总房款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 购房合同补充协议标准版篇九

身份证件号： \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房产合同人甲方 \_\_\_\_\_与乙方 \_\_\_\_\_

根据《\_\_\_\_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相互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出卖房屋的概况：

1、房屋座落位置： \_\_\_\_\_；

2、建筑面积： \_\_\_\_\_；

3、层次、总层次\_\_\_\_\_；

4、户型\_\_\_\_\_;

5、结构\_\_\_\_\_;

6、建筑年代\_\_\_\_\_年;

7、房屋朝向\_\_\_\_\_;

8、原产权证号\_\_\_\_\_;

10、土地宗(地)号\_\_\_\_\_;

11、房屋设计用途：住宿;

12、土地使用取得方式及年限\_\_\_\_\_。

二、房屋评估价：\_\_\_\_\_

三、房屋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房屋成交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平均每平方米\_\_\_\_\_元。

房款要求在房屋成交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乙方房款付清后，甲方必须\_\_\_日内将房屋按成交时的模样全部空出交付乙方使用(包括水电设施等)。

五、违约责任：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3天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_\_\_\_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15\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乙两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_\_\_\_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上述出卖的房屋如有涉及共用、出典、抵押、交换或者其它产权纠纷概帖卖方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用做过户手续的办理。

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